

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004327 號

主旨：貴府函詢開口契約標餘款執行及決標公告刊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5 年 2 月 24 日府工購字第 1151000727 號函。
- 二、按採購案件於決標後，除契約另有特別約定者外，決標金額為契約金額。機關辦理個案採購如於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上限（例如以公告之預算金額），其執行超過該決標（契約）金額（惟仍在預先載明之金額內）者，屬依約履行，不涉契約變更，無須辦理換文或變更契約。惟如給付廠商之價金較原決標金額增加，仍請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就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刊登決標公告；決標公告之「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欄位可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八勾選「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其中就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要求填列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一節，為本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非屬前述情形，應透過契約變更程序就加帳部分進行議價程序後方得為之。機關如擬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契約變更，為確保程序公平並利廠商預先知悉擴充規模，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機關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三者擇一即可）。又因標餘款尚屬可得確定之金額，機關得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已載明該案預算金額之前提下，於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及投標須知之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欄位載明「標餘款作為後續擴充金額之上限」，俾利雙方明確擴充金額上限。另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辦理決標公告。
- 四、關於開口契約依實作結算之情形：除上述契約原則及後續擴充運用機制外，另就來函所述之開口契約，因係依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結算，且於個案契約已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上限，則後續依實作數量給付之價金，雖逾原決標金額，惟仍於預載之履約金額上限範圍內，係屬履行原契約約定，無須辦理契約變更（含加帳部分之議價、底價訂定與換文程序）。該上限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額得以標餘款或另覓其他經費應用之，尚符採購法相關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207 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等標期間如有更正招標公告情形，應強化主動通知、合理延長等標期及落實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採購公平性並維護廠商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近期屢有發生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更正招標公告，變更招標文件內容，惟廠商仍沿用舊版招標文件投標而遭判定不合格，衍生採購爭議並影響行政效能。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公開、透明及公平競爭之原則，請各機關於辦理更正招標公告時，依下列策進作為辦理。

二、強化機關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之處置作為：

- (一)合理延長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倘涉及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應視為重大改變，而適度延長等標期。本會 107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47490 號函併請參考。
- (二)詳實揭露更正資訊：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刊登更正招標公告時，應登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例如於「附加說明」欄位明確標示本次更正涉及招標文件版本異動，更正前如已領標，請務必於系統驗證電子領標憑據後，重新下載，無須重新付費領標）。
- (三)落實文件版本管理：於招標文件首頁及更正公告中明確標示「最新修訂日期」或顯著提示，避免廠商混淆。
- (四)允許廠商更正或撤回機會：機關依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本會 96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4690 號函已有釋例。
- (五)主動通知已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雖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惟機關得依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之基本資料，主動通知更正公告日前已投標之廠商，提示其撤回投標文件。
- (六)避免爭議並保障廠商權益：為保障廠商權益，更正公告作業至遲應於截標日前一上班日 17 時 30 分前完成傳輸，俾利更正資訊於截標日前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本會 114 年 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501 號函（以上本會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三、採購網系統優化規劃：採購網加值網目前已有電子領標「追蹤標案異動通知」功能，供廠商設定追蹤標案，藉以獲得標案異動通知。本會將再進一步研擬優化採購網功能，新增系統自動通知功能，針對已電子領標之廠商，如遇更正招標公告，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聯絡人，以提升資訊傳遞之即時性。

四、綜上，機關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之目的係為完備招標內容，執行過程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落實主動通知與合理延長等標期，以保障廠商合法權益並提升採購效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055 號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名稱並修正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處理程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次修正旨揭處理程序，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避免與行政執行程序混淆，修正文件名稱為「處理程序」。
- (二)調整點次順序：將原第三點與第四點對調，先說明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態樣，再敘明追繳押標金金額之計算依據，以利實務理解及適用。
- (三)修正第四點：配合本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修正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
- (四)修正第六點（二）之 1：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以資明確。
- (五)修正第六點（二）之 3：考量公司更名前後為同一法人主體，機關仍應予通知，為符合公司登記現況應以變更後名稱或統一編號為通知，並加註該廠商投標時之廠商名稱或統一編號以利識別。
- (六)修正第六點（二）之 5：就商號（含獨資及合夥）歇業後之書面通知對象加以釐清，獨資商號已歇業者，應書面通知廠商負責人；合夥商號已歇業而未清算完結者，合夥關係仍存續，應書面通知該廠商，並送達代表人，以合夥財產清償。惟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適用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如合夥商號已

歇業且清算完結者，適用前開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各合夥人連帶負其責任，機關應書面通知並送達各合夥人。

(七)修正第七點：配合本程序名稱修正為處理程序，並將通知修正為書面通知，以資明確。

(八)修正第九點：明定不同時間之採購案件適用本會各期函令之處理原則。

二、旨揭處理程序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 \採購手冊及範例\採購手冊及範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002661 號

主旨：貴部辦理「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向上集中及資料庫建置案」（案號：111036），經驗收後始發現履約結果於驗收時即未符契約規定者，得否撤銷原驗收合格結果、其法律性質與適用法令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15 年 1 月 28 日台內勅字第 1151212768 號函。

二、所詢疑義屬履約事項，請依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辦理；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處置。

三、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一)機關於驗收後始發現廠商履約瑕疵，得依契約保固之約定或民法瑕疵擔保之規定辦理；僅於驗收係受廠商詐欺、脅迫或非可歸責於機關事由之錯誤時，始得依民法撤銷驗收。

(二)關於爾後驗收作業，請指派具採購標的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主驗人員或協驗人員（本會所訂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 驗收，併請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0022 號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5010000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強化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之公開透明，藉公開閱覽制度，由閱覽廠商或民眾先檢視招標文件提供意見，使機關有機會於正式招標前澄清或修正招標文件，以減少招標或履約爭議，爰修正本要點第 1 點至第 4 點、第 8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擴大本要點適用範圍，不限工程採購，並修正本要點名稱。另依實務操作，修正本要點第 10 點附圖。
- 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勞務採購，於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前已招標且尚未決標者，自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後，如因流標或廢標等因素而重行招標者，應先辦理公開閱覽。為降低此類案件因此延長招標及執行期程之影響，本要點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三、各機關於本要點發布至生效之緩衝期間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及勞務採購，宜參考本要點修正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後，無論是否已辦理招標，均應依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501000022 號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5010000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強化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之公開透明，藉公開閱覽制度，由閱覽廠商或民眾先檢視招標文件提供意見，使機關有機會於正式招標前澄清或修正招標文件，以減少招標或履約爭議，爰修正本要點第 1 點至第 4 點、第 8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擴大本要點適用範圍，不限工程採購，並修正本要點名稱。另依實務操作，修正本要點第 10 點附圖。
- 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勞務採購，於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前已招標且尚未決標者，自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後，如因流標或廢標等因素而重行招標者，應先辦理公開閱覽。為降低此類案件因此延長招標及執行期程之影響，本要點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三、各機關於本要點發布至生效之緩衝期間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及勞務採購，宜參考本要點修正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本要點修正規定生效後，無論是否已辦理招標，均應依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1001644 號

根據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

附件：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doc、 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doc、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doc、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發文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doc、 令_1140100164 發文檔.pdf

主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8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64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0085361 號

主旨：關於本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46460 號函貴府(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說明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46460 號函說明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0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廠商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建議改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臻明確。」
- 二、查採購法第 60 條之立法說明：「審標、決標之過程，可能需要通知廠商辦理之事項，已分別規定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本條規定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視同放棄，以資明確，並杜爭議，有利審標、決標程序之進行。」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作業者，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
- 三、本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五），已將『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列為錯誤態樣（公開於本會網站）。爰旨揭函說明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 二、前開裁定之基礎事實係機關以口頭通知廠商資格審查結果，惟未做救濟期間之教示，於後續行政爭訟時，原審法院認定廠商異議逾期，當事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衍生機關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如上。
- 三、承上，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按大字第 2 號裁定意旨，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 (一)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參考文字如：「貴廠商如對 00(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二)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 106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25100 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 四、同理，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亦應附記救濟教示內容，本會 97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gov.tw/bYn>)。(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004200 號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依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是否得免訂定底價及議價程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4 年 2 月 24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43004795 號函。
- 二、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三、小額採購。」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一、機關辦理採購因範圍廣泛，內容複雜，有因無前例可循或同時有多種不同規格或性能之工法產品可參與競標，致無法訂出客觀正確之底價者；有依其性質，不須訂定底價者，亦有因金額過小，無訂定底價之必要者。……」合先敘明。
- 三、所詢疑義，機關因旨揭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履約成本，並非原契約之決標條件，仍應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至於訂定底價一節，依來函所述，所增加履約成本可依原契約薪資條件計算得知，亦無容廠商減價導致政策折減之可能，訂定底價之要件已被旨揭政策及原契約薪資條件拘束，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底價已無實質上裁量核定之權，係屬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案件」得免訂定底價，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300227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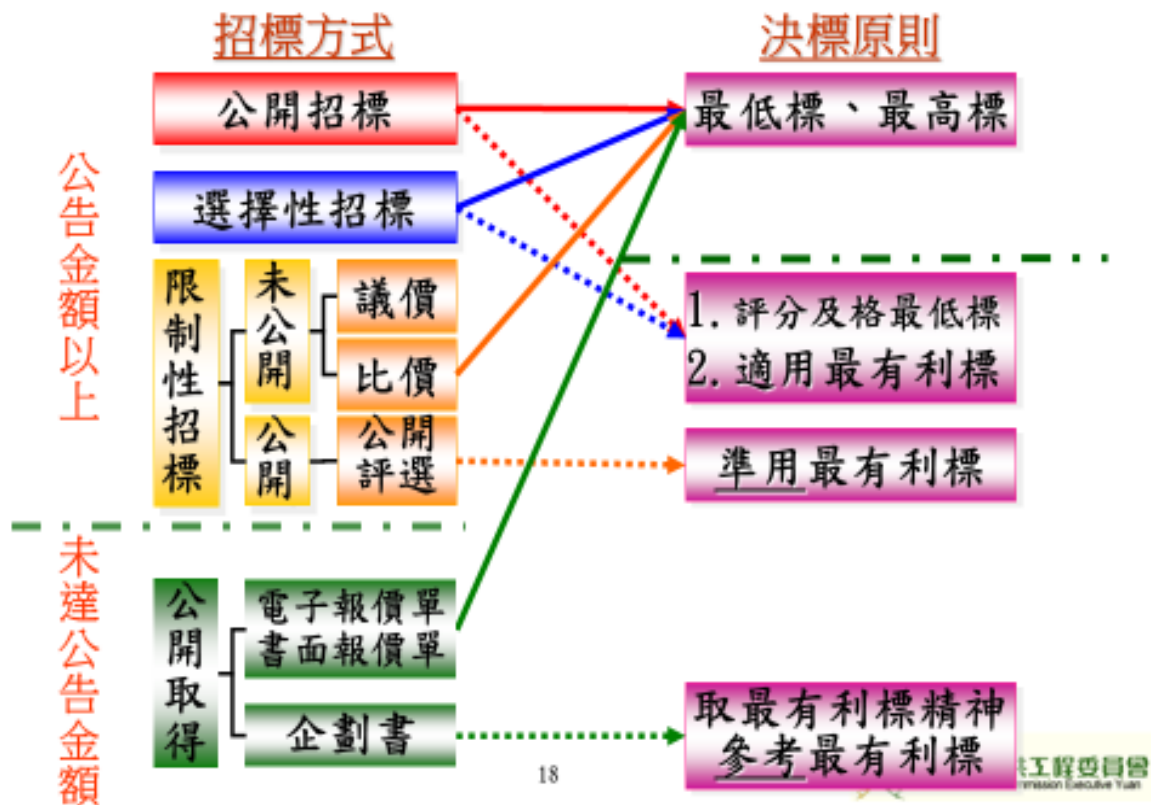
主旨：貴關辦理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內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請假（或公差、公假及公出）時，逕由其職務代理人辦理其採購作業是否妥適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關 113 年 9 月 27 日基普秘字第 1131029740 號函。
- 二、有關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所稱「或其授權人員」，指機關首長授予指派權限之人員，該授權人員不得為再授權；若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請假，而逕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行使指派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屬再授權情形，不符上開規定，應由首長或其他授權人員行使。
- 三、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開標或主驗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 四、來函所附貴關「辦理政府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所稱「核准（授權）層級」，究係指「被授權人員」或「被指派人員」，請貴關依該層級表訂定原意自行釐清，並依前述二、三點檢視其適法性。

一、政府採購流程

- (一) 研擬採購計畫→編列預算→蒐集採購資訊(訪查規格及價格等)→提出請購需求→自辦或委辦
- (二) 訂定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招標→廠商投標→訂定底價(未訂底價成立評審委員會)→開標(分段、不分段開標)→審標→決標→傳輸決標資料→簽約
- (三) 履約管理→驗收結算→保固結案



二、招標及決標方式之組合運用

(一) 確認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1080101022)

(二) 慎選招標及決標方式

1、公平公開原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259640 號

主旨：關於廠商建議「將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納入政府採購規範或作為公共工程優先採購標的」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2 年 7 月 19 日工知字第 10200637420 號函。

二、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後，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規定，本會 100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87130 號函已通函各機關（如附件），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案，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

三、旨揭建議事項，查貴局訂頒之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 2 點載明此制度係由業者自願參加。另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一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二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如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臺灣製產品，尚無不可。惟如要求或提及 MIT 微笑標章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由於廠商申請 MIT 微笑標章非屬強制性質，本會尚難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具有 MIT 微笑標章者。

四、另為利機關訂購 MIT 微笑標章商品，本會政府電子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自 100 年 8 月 19 日起已提供顯示 MIT 微笑標章資訊之功能，惟須由得標廠商向訂約機關提出 MIT 微笑標章書面資料，經審核後登錄。

2、效率品質兼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73930 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行政院 98 年 4 月 27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函已停止適用「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指示事項，且 100 年 1 月 26 日已增列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各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第 52 條、第 56 條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並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以維採購效率及品質。

二、機關如經考量採購特性，而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注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及衍生採購品質不良情形，並可採用下列方式處理：

（一）依本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在招標文件訂定所必須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例如廠商需提出承做能力證明、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廠商人員專門技能證明、信用證明；或就特殊或巨額採購另外訂定需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驗證等證明文件，以避免決標給無能力或財務不佳之廠商。

（二）具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

（三）如認為投標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而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機關應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及本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確實執行。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為避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建議儘量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會 96 年 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38140 號函，併請查察（以上函文皆公開於本會網站）。又各機關就具有共同需求特性之技術服務採購，亦得依本法第 93 條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四、採購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要求，另可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將設計與施工併為一標，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並搭配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擇優良廠商決標。

※註：

1. 本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73120 號函修正「統包作業須知」第 4 點，統包案之決標原則，除最有利標外，尚包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之評分及格最低標。
2.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
3. 說明二、（二），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109.11.4.工程企字第 1090100787 號)

壹、前言

為協助機關擇定合宜之決標方式，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將預算用得更有價值，爰訂定此參考原則，供機關實務作業參考。

貳、各種決標方式之特性：

一、最低標：

- (一) 採購作業較便捷，對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迅速。
- (二) 部分廠商可能低價搶標，得標後影響履約品質或未能順利履約。
- (三) 除減價程序外，廠商無法任意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

二、評分及格最低標：

- (一) 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資格、規格及條件不及格廠商，就評分及格廠商之標價採最低標決標。
- (二) 就評分達一定分數之廠商，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效果，可兼顧品質與價格。

三、最有利標：

- (一)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機關可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選擇較佳廠商及標的。
- (二) 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 (三) 於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可透過協商機制，洽評選及格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協商後，於一定期間內就得協商之項目，修改其投標文件；廠商就協商事項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後，再進行綜合評選。
- (四)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案件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參、決標方式選用原則：

一、適宜採最低標案件：

- (一) 金額小。
- (二)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三) 履約期限較短。
- (四) 緊急採購案件。
- (五)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六)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二、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 (一)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 (二)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三、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 (一) 金額大。
- (二) 案情複雜。
- (三)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四) 巨額工程：考量其屬第(一)、(二)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五)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六)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七)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肆、其他採購策略

一、善用選擇性招標：

(一) 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之情形（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得個案採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減省機關審標作業及廠商之備標成本。

(二) 選擇性招標之決標選用原則，同參、決標方式選用原則。

二、善用統包機制：

(一) 機關得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採統包方式辦理，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履行。

(二) 統包採購包含設計及施工或供應，且廠商得標後須提出細部設計，宜採最有利標。

伍、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機關如對個案選擇合適之招標或決標有疑慮，可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行何種招標、決標方式較妥適。

(三) 確認技術規格及廠商資格

1、技術規格

➤採購法第 26 條及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2、廠商資格

機關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工程企字第 09600014090 號)

1. 針對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訂細類代碼及業務別記載者，依前揭代碼表所列項目認定之。

2. 針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仍為文字敘述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尚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併請參閱本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116 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內容。

3. 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2、3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公司所營事業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復按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業已訂有代碼「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是以，依上揭法令規定，公司所營事業如載有上揭營業項目代碼或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係表彰公司所得經營之業務範圍，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461290 號

主旨：本會 88 年 6 月 14 日（八八）工程管字第 8808399 號函「各機關請勿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為投標資格限制」，自即日停止適用，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公共工程品質，本會曾研訂「公共工程營建相關產業推行 ISO9000 策略」，依工程採購預算金額分 3 階段實施投標廠商應具備 ISO9000 系列驗證資格。惟當時國內業者之輔導及驗證程序未上軌道，且當時驗證機構均未取得我國認證委員會之認可，未符合標準法之規定，故本會以 88 年 6 月 14 日（88）工程管字第 8808399 號函，請各機關勿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為投標資格限制，先予敘明。
- 二、查 ISO 9001、ISO 9002 及 ISO 9003 等「ISO 9000（品質管理）系列」標準已整合為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 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 2 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上開規定所稱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經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該局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標五字第 10000143140 號函提供之意見，國際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TS 16949（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 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 CNS 14790（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另有關驗證機構應取得之認證依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
- 四、旨揭函停止適用後，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回歸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上開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上述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四) 招標或貨源取得方式

1、公開招標

2、選擇性招標(包括：為特定個案辦理者，其後續邀標通知方式及遞送投標文件處所之安排)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00102009 號

主旨：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其後續邀標之通知，得採不同廠商至不同處所遞送投標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其後續邀標，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得自行選擇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為避免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少，而以觀望其他廠商有無投標，再決定是否投標，形成壟斷或刻意流標情形。爰於後續邀標時，廠商除可以郵遞方式遞送外，擬採專人送達方式之處所，機關可就個案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多寡，必要時以密件方式個別通知不同廠商至不同處所遞送投標文件。

3、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無論公開評選、公開徵求、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均需刊登決標公告。(22-1-6，22-1-7)

4、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當時機

5、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發文字號：第 10400135580 號

主旨：本會訂定各機關 104 年「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推動目標達成率為 3%，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二、旨揭機制目前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下稱可適用採購案）：
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非複數決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
- 四、105 年及 106 年推動目標達成率，分別預定為 6%及 9%，本會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以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縣（市）政府進行統計，對於達成推動目標達成率，且經本會綜合考量績效顯著之機關，建議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並依各機關實際辦理情形，檢討及滾動調整次年之目標達成率。

註：說明二所載「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業經本會 105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停止適用。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 11015001581 號

主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擴大適用於工程採購，將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減少機關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時間與成本，本會已於 104 年起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下稱電子報價機制)，初期以未達公告金額且採購性質簡單之「財物採購」案件為適用對象，並陸續擴大適用於繳納押標金、比減價之案件。整體執行率並自 104 年起至 110 年逐年成長(6.21%提升 52.41%)，執行成效良好。

二、為擴大電子採購效益，本會已就電子報價機制，完成適用於工程採購之作業，說明如下：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已介接內政部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登記資料，可線上即時供廠商投標及機關開標審標之用。

(二)為利貴會員熟悉及操作相關功能，本會已提供使用手冊、線上資源及練習網站(如附件)，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上網下載及練習，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電話：0800-080-512)。

6、逕洽廠商採購

➤小額採購?監辦?

➤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10600072750)(10500280811)

7、共同供應契約

➤額外項超過 10 萬元應另案採購(議價)

8、公務機關間財物及勞務之取得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第 8 條之 1

需求者	提供者
△政府機關 →→→→→→→→→	政府機關 (○)
△公立學校 →→→→→→→→→	政府機關 (○)
△公營事業 →→→→→→→→→	政府機關 (○)
△政府機關 →→→→→→→→→	公立學校 (×)
△政府機關 →→→→→→→→→	公營事業 (×)

9、機關無償讓與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除法令如國有財產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決標原則之選用

1、最低(高)標決標(含評分及格最低標)

➤決標金額為 0?

➤決標金額為負數?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1080101027)

2、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準用、參考)

【適用與準用最有利標作業之差異】

適用與準用最有利標之辦理流程，最明顯的差別如下：

- 一、適用最有利標於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準用最有利標(22-1-9)用於勞務採購；(22-1-10) 用於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工程及財物採購若採適用最有利標，尚可搭配統包方式辦理。勞務之準用最有利標則不得搭配統包方式辦理。
- 二、適用最有利標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準用最有利標簽請機關首長核准辦理即可。
- 三、適用最有利標屬於公開招標之範疇，第一次開標應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準用最有利標則屬於限制性招標專屬機制，僅一家投標亦可開標。
- 四、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1 家)，以不定底價為原則。準用最有利標則評選出優勝廠商(可為多家)，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應再依序與廠商進行議價（議價，議約亦可）。
- 五、適用最有利標如廠商同分時，應依招標規定程序評定出最有利標廠商。準用最有利標如有廠商同分且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之處理原則，。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不同?】

3、複數決標

➤總價決標?單價決標?

複數決標：機關辦理特定個案，認為得由或有必要由兩個以上廠商得標者，得採複數決標，並應依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原則辦理。

- (1)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2)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3)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4)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

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4)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複數決標條款(依序洽按決標價承作)】(89010368)

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招標總數量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一）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 A、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一）程序辦理；
 - B、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三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一）程序辦理；
- (三) 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四) 依據前述（三）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附註：

- 1.本決標條款未盡事宜，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2.本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三種情形：
 - (1)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 (2)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 3.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4、評分及格最低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與上述決標原則有何不同?**】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釋例
招標準備作業	(一)	涉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7.8.5 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二)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人數未達 3 人，或成員中未包括一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本準則第 8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2.20 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
	(三)	審查委員會主席未由委員擔任。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準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
	(四)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 3 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
資格規格審查作業	(一)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
	(二)	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未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四)	審查委員未逐項評分。	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及本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五)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	<u>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u>
	(六)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u>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u> 及本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七)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u>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u> 及本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八)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審查會議。	<u>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u> 及本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九)	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未製作紀錄。	<u>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u> 及本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	(一)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	<u>本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u>
	(二)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各階段開標。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六) 決標方式之選用

- 1、總價決標
- 2、分項決標
- 3、分組決標
- 4、依數量決標

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348751 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總價決標之運作模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機關所屬會計、政風部門。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62 號函附審核意見辦理。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對於訂有底價之最低標「**總價決標**」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決標原則：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其施行細則第 69 條規定：「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二)超底價決標：本法第 53 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第 1 項）。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第 2 項）。」

(三)標價不合理之處置：本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施行細則第 79 條規定：「本法第 58 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第 80 條規定：「本法第 58 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本會並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

三、與「**總價決標**」有關之運作模式如下：

(一)決標方式：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60 點第 2 款載明，採購之決

標方式包括總價決標、分項決標、分組決標、依數量決標、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等方式。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採購契約要項」第 31 點載明：「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一)依契約總價給付。(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三)契約約定以總價決標、總價給付者，契約價金之調整：上開要項第 32 點載明：「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七)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09600030920)

標的名稱：_____

自我檢核事項	是/有	否/無	不適用者 免填
1.本機關是否曾有採購類似標之前例			
2.本機關過去採購之類似標之使用情形是否符合預期需求			
3.過去採購經驗如有未符合預期需求情形，辦理本次採購時有無檢討改進			
4.是否曾瞭解其他機關有無採購類似標的及使用經驗			
5.國內廠商有無製造/供應能力			
6.國內廠商對於週邊相關設備、零件、技術、工法是否有製造或供應能力			
7.是否曾瞭解外國產品之工作環境是否與我國相似			
8.擬訂定之技術規格如有國家標準者，是否據以訂定技術規格			
9.擬訂定之技術規格如有國際標準者，是否據以訂定技術規格			
10.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財物採購，是否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11.有無曾與接管、養護或使用等機關（單位）充分溝通			
12.有無考量接管、養護或使用等機關（單位）具有營運、操作能力			
13.有無考量未來營運、安裝地點之工作場所及物理環境等條件（包含工作			

溫度、日照、輻射強度、降雨、空間及其他類似條件等)使採購標的可正常使用、營運			
14.有無檢核擬採購標的與既有之相關設備、系統之可銜接、適用及支援性			
15.如屬國外產製品或技術，是否要求提供技術移轉、或採購部分國產品			
16.是否檢核採購數量及計畫配置地點之妥適性			
17.有無考量將未來數年之維護、營運服務經費一併考量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18.是否檢核採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9.有無考量須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納入辦理			
20.是否檢核使用年限與採購經費之經濟效益			
21.如屬巨額採購，有無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核准規定事項			
其他補充說明：			
檢核人：(簽名)		複核人：(簽名)	

- 1.本表適用於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且須附於招標文件稿層報，並列為政府採購法第107條所稱採購之文件。
- 2.上表所稱之檢核人係提出規格需求單位之最基層承辦人員，複核人係檢核人之直屬主管。
- 3.本檢核表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三、開標審標及決標程序的探討

(一)開標前準備作業

1、是否訂定底價

➤【固定費率】→不訂底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20100473 號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據本會與建築師公會第5次交流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查其立法意旨，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上述具有知識經濟特性之勞務採購，不易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之方式量化價值訂定底價，爰機關辦理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應優先考量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符合立法意旨。

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

稱技服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四、承上，為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準用最有利標」章節、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及 100 年 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34540 號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200030081 號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

➤【載明原契約條件及價金後續擴充條件】→不訂底價

2、訂定底價應注意事項

➤【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底價>廠商報價？

➤評選出優勝場商訂定偏低之底價？

(10100063880)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二、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以利其得標，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請勿採行：...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四、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3、上級機關之監辦

➤忘記函請上級機關監辦？決標是否有效？

4、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之監辦

➤【監辦辦法】

(二)開標作業注意事項

1、分段開標與不分段開標

➤細則 44 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於資格審查後，對判定為不合格標之廠商，是否仍須宣布其標價？

2、開標之法定家數

➤參考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法 48，細則 55

3、出席開標人員及分工

➤細則 50 條

➤超底價決標？

(三)審標作業注意事項

1、依招標文件審標（含評選、評審、審查）

➤招標文件規定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檢附型錄進行審標與招標文件中未規定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檢附型錄僅規定於驗收時依規格辦理驗收之不同？

2、審標人員及審標場所

【錯誤採購態樣】：

(1)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資料。

(2)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3、投標文件之補正或更正

施行細則第 32 條：

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評選時廠商簡報是否可當場發放？

施行細則第六十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四)決標作業注意事項

1、廠商未出席開標

本法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廠商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建議改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0960044646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400085363 號

主旨：關於本會 88 年 12 月 1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569 號函貴署（改制前為經濟部水利處）說明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88 年 12 月 1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569 號函說明三：「關於來函說明二，開標結果如須減價而相關廠商未到場時之處理，應視招標文件有無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而定。如未規定，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之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
-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0 條之立法說明：「審標、決標之過程，可能需要通知廠商辦理之事項，已分別規定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本條規定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視同放棄，以資明確，並杜爭議，有利審標、決標程序之進行。」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作業，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
- 三、另本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五），已將『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列為錯誤態樣（公開於本會網站）。爰旨揭函說明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超底價之減價程序

本法 53 條、細則 70 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細則 72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最低標廠商未出席，由次低標辦理優先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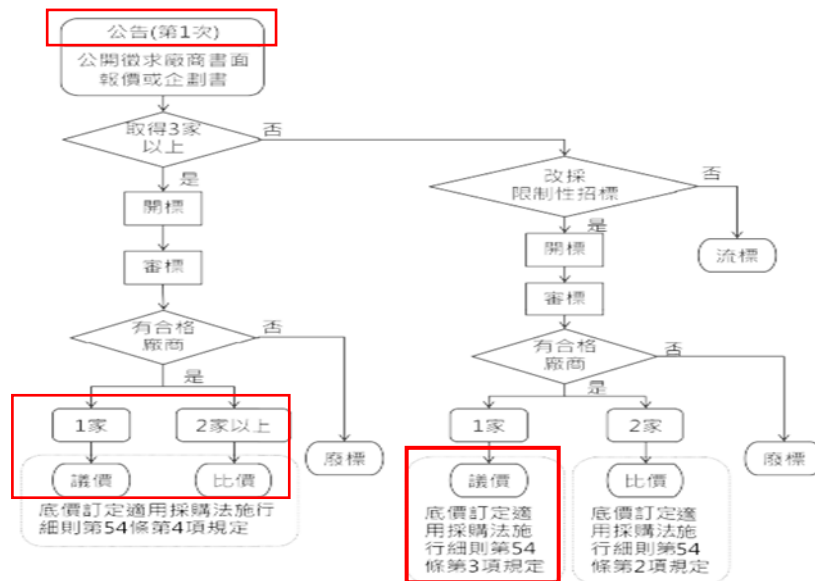
廠商於減價次數（例如三次）完成後仍未達底價，於此時當場表示以底價承做，機關得否接受？

3、最有利標及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程序差異

➤【評選委員會宣布評選結果，非宣布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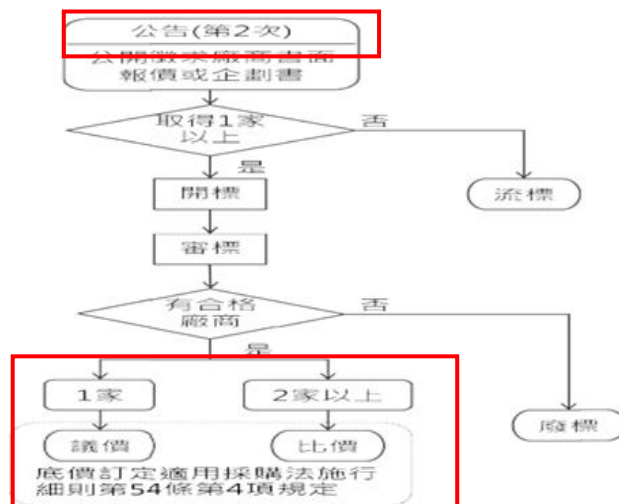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仍應做決標紀錄

(五)機關依採購法第 49 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採最低標決標其底價訂定適用疑義(工程會 110 年 10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17637 號函)。



[備註]

本說明圖適用於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



得免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議價得無須參考廠商報價)

[備註]

本說明圖適用於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

四、特殊之採購程序

(一)不予開標決標

➤法 48 及 50 條之不同

➤法 82、84、85 條之不同

(二)撤銷決標及後續執行程序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辦理

(三)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1080100778)

(四)標價偏低執行程序(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相關內容)

法 58 條(11300214962 號修正 58 條執行程序)

其採最有利標決標者，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89026623)

(五)緊急採購—參閱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

主旨：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及諮詢機制」、「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為提升各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效率，本會研提相關措施及參考範例如主旨，請各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情形參採執行。

二、旨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前經本會 92 年 9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398611 號函送各機關在案。此次配合本會 98 年 8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7900 號令發布修正「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刪除該條第 1 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之規定，爰修正旨揭作業範例相關內容。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作業範例「參、選擇採購對象一、」。

(二)修正附表項次二。

(三)修正附圖，以不公告方式選擇採購對象之限制性招標作業方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1200048751 號

主旨：修正本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8153 號函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壹、緊急採購之特性」，補充說明緊急採購有別於一般採購之特性，於市場需求大於供給，機關無主導權，或需共同分擔風險情形下之契約處理。
- 二、「參、採購前簽辦作業」之一，增列具體闡述個案之原因事實或情境背景，及透過緊急採購以達採購目的等說明。
- 三、「伍、準備招標文件」增訂第五點，明列屬賣方市場等採購性質特殊案件，得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參照)。
- 四、「陸、開標(比價或議價)作業」之二明列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參照)。
- 五、附表及流程圖配合前述修正。

(六)巨額採購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參考『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七)駐外機關(單位)採購作業

本法第 106 條

(八)開口契約

➤搶修搶險

五、履約管理及驗收保固程序之探討

(一)轉包與分包

法 65 條、細則 87 條

關於「營造業法」第二十五條之自行施工定義及相關事宜，其規定如下：

- 一、綜合營造業在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之工作時，如係其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固屬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自行施工」。
- 二、如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因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行履行」，故與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自行施工」無違。
- 三、營造業從業人員僱用部分，除營造業法所規定應設置之人員（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外，其他人員之設置尚無明定；惟綜合營造業者僱用人力施作時，應依個案事實判定雙方關係究係屬「承攬」或「僱傭」關係；若屬「僱傭」關係，則應可認定其為「自行施工」；若屬「承攬」關係，受轉交者若為營造業且非屬政府採

購法第六十五條所稱之「轉包」行為者，則與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自行施工」無違；若受轉交者為非營造業，則違反本法第四條規定，另其轉交者若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則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104040872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立欣
聯絡電話：02-87897585
傳真：02-87897604
E-mail：lihsin@mail.pcc.gov.tw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01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辦理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可否為規格送審之產品設備或零配件之製造或供應商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4年6月19日台水七發字第1140015071號函。
- 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刊登期間」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基於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立法意旨，係為杜不良廠商再危害機關，爰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之「分包廠商」係指於個案採購供應鏈中之任一廠商。
- 三、有關審標階段之規格標送審圖說，該圖說如敘明所使用產品設備或零配件之製造商或供應商亦有上開規定適用，屬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之分包廠商，併請參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副本：電文
交換
2025/06/23
15:02:38

(二)查驗、初驗、驗收

法 71-73，細則 90-101

(三)限期改善缺失

法 72

(四)逾期違約金計算(含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

1....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例如，甲工程分三階段完工使用，第一階段工程約定於 107 年 5 月 1 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約定於 107 年 8 月 1 日完工，且最後完工期限為 107 年 11 月 1 日，且各分段工程如有逾期，均按日核計逾期違約金 2 萬元；如承商第一階段工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工(未逾期)，第二階段工程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完工(逾期 12 日)，且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未逾期)完成甲工程，則依約定，承商應計算逾第二階段工程進度之違約金，逾期 12 日，每日核計 2 萬元，機關收取廠商逾期違約金 24 萬元。

➤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逾期違約金，例如，甲工程分二階段進度，第一階段工程約定於 107 年 5 月 1 日完工，最後完工期限約定為 107 年 11 月 1 日，且各分段工程如有逾期，分別按日核計逾期違約金 2 萬元、3 萬元；如承商第一階段工程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完工(逾期 15 日)，每日核計逾期違約金 2 萬元，機關收取承商逾期違約金 30 萬元；又承商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甲工程(逾期 13 日)，每日核計逾期違約金 3 萬元，則依約定，承商逾期違約金為扣除先前已收取之 30 萬元外應另再繳 9 萬元。

(五)減價收受

法 72

(六)保固/瑕疵擔保/保活/養護/維修/維護

➤【保固期限】

工程：(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

財物：財物採購自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年。

勞務：無保固條款，得以契約價金的給付方式達到保固效果。

(七)終止及解除契約

參考採購契約要項六十五及六十六點之規定及採購契約範本內容。

(八)保證金發還/不發還

六、採購程序錯誤之改正

(一)另為適法之處置

法 85 條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

➤【接受異議撤銷決標，回復至前階段】

➤【機關自行發覺，主動撤銷程序】

➤【程序改正後再續辦】

(三)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底價錯誤？

➤可否修正底價？

(四)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採購人員不得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其於開標、決標前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違失，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可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不得以無廠商提出異議為由或曲解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續行開標決標。鑒於本法施行已滿一年，部分機關仍有明顯違失或不理會本會通知逕自辦理致相關人員遭檢討或議處之情形，爰提請注意。(89014745)

「註」：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0二五六一0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本函說明所述「曲解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為「曲解本法第六條第二項」。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e-mail:sherry@mail.water.gov.tw

[TEL:04-22244191](tel:04-22244191)*470

手機:0939232599